

第 837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蘇慧貞校長

出席：蘇芳慶(請假)、陳玉女、李俊璋、呂佩融、蔡群立、林麗娟、姚昭智、王涵青、任明坤、王明洲、林財富、王筱雯、劉裕宏、莊偉哲、陳培殷、馬敏元、吳秉聲、陳宗嶽、李永春(游聲盛代理)、王秀雲、游素玲、黃良銘、高實玫、蔡錦俊、詹錢登、詹寶珠、陳建旭、黃宇翔、蕭富仁、王育民、沈延盛、李經維、蘇炎坤(許渭州代理)、廖德祿、蕭士俊

列席：謝孫源、王效文、謝漢東、彭女玲、黃郁真、林佳嫻、任知猷、余睿羚、鄭淑文、陳信誠、李妍儀

紀錄：黃寶慧

壹、報告事項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 8)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 9-10)，確認備查。

二、主席報告

非常感謝各位主管多年來為行政工作的付出，上任 8 年很榮幸主持了 9 次的春節團拜，大家都是成大校園的一份子，繼續為這個校園努力，衷心感激也祝福大家。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已彙整各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外語中心、出納組)各項活動編列完成。

二、112 學年度開學日期經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夥伴學校承辦單位協調後，第

一學期訂為 112 年 9 月 4 日、第二學期為 113 年 2 月 19 日，每學期安排 18 週。另因應 15+3 跨域實作課程規劃，第 15 週安排為「15+3 課程銜接跨域學習週」。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活動日規劃，安排 113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9 日共 2 日。校際活動日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調補課或規劃線上學習，行政人員照常上班。

四、檢附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以供參酌(議程附件 4)。

擬辦：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p. 11-12)。

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特別休假補助措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1 年 9 月 28 日本校第 2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之決議辦理，並業經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及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紀錄摘錄如議程附件 5)。

二、訂定理由：為鼓勵校聘人員利用特別休假（以下簡稱特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期調劑身心、激發工作潛能，對於在校工作年資超過 1 年者，當年度特休日數使用日數（不含遞延之特休日數）超過個人當年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特休日數二分之一者，超過之時數及日數，核給特休補助，特訂定本措施。

三、訂定重點如下：

(一)明定本措施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明定本措施適用對象及工作年資採計方式。(草案第二點)

(三)明定特休補助辦理方式、單位時間補助額度、年度最高補助總額。(草案第三點)

(四)明定特休補助結算與發放時間。(草案第四點)

(五)明定考核乙等以下者，次一年度不核給特休補助。(草案第五點)

(六)明定特休補助之配套措施。(草案第六點)

(七)明定本措施經費來源。(草案第七點)

(八)明定本措施得適時檢討修正。(草案第八點)

(九)明定本措施實施及修正程序。(草案第九點)

四、檢附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條文，如議程附件 6。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p. 13-16)。

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1 年 9 月 28 日本校第 2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並業經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紀錄摘錄如議程附件 7)。

二、修正理由：為型塑積極行政文化，以績效導向策略期達獎優汰劣、提升行政效能，新增第四點第二項每年各單位考列乙等以下人數初評比例上限規定。

三、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第四點第二項，明訂由人事室簽奉校長核定每年各單位考列乙等以下人數初評比例上限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 15%為上限。

(二)新增第九點，各單位辦理考核作業時，不得有任何歧視情形，以落實本校反歧視及平權政策。

(三)原第九、十點配合做點次變更。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8。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 17-20)。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52923 號函之建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性騷擾之定義已包括性別歧視之行為，爰刪除性別歧視之文字規定。

（二）第二十一點有關學生於在學期間如有受懲處事由，原規定於離校後均予以回溯懲處，修正為除性別平等與學術倫理事件須予以回溯懲處外，其餘懲處事由需達「退學」或「開除學籍」，且於畢業後 5 年內經舉報，始予以回溯懲處。

三、案經本校 111 年 10 月 19 日學生獎懲要點修正案協調會議審議、111 年 11 月 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提出建議，並經秘書室法制組協助審閱修法內容。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9）、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52923 號函（議程附件 10）、本校 111 年 10 月 19 日學生獎懲要點修正案協調會議紀錄【節錄】（議程附件 11）及 111 年 11 月 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紀錄【節錄】（議程附件 12）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6](#)，p. 21-28）。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案經國際事務處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原「僑生與陸生事務組」）於 110 年 8 月 19 日簽請「本校優秀僑生獎助學金」業務併同「旨揭獎補助金-僑生部分」移轉至該組承辦，並奉校長於同年 10 月 13 日核定在案，先

予陳明。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增列受理本獎補助金之單位，受理單位如下：

(一)本地生：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二)境外生：請至國際事務處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辦理。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議程附件 13)、上開原簽(議程附件 14)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7](#)，p. 29-31)。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一)新增要點訂定依據包括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文字酌做修正，修訂第一點。

(二)修正體例，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文字酌做修正，修正第四點。

(三)考量特推會組成包括一級單位主管、教師及學生代表等，並參考臺大及清大等校之法規訂定程序，爰修正本要點第十點，訂定修正程序為經行政會議通過。

二、業經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已由法制組審閱修正條文。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議程附件 15)、「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節錄(議程附件 16)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8](#)，p. 32-34)。

第 7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勝利校區舊總圖命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勝利校區舊總圖建物早期興建作為學校圖書館使用，於成功校區新圖書館興建完成後圖書館主要功能皆遷移至新館，舊總圖建物內圖書去年亦已全部遷出，不具圖書館功能。本棟市府已列管為歷史建築，前經永豐銀行捐贈由研發處未來智慧工場協助籌劃整修，後由 X 學院進駐管理，營運初期即提出將此建物命名「未來館」之建議，惟該名稱並未經本校行政相關程序通過，僅作為俗稱，目前學校進行新指標系統建置作業，在標示上需對建物作正式中英文標示。
- 二、依據本校「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校園空間之命名作業程序，依其性質，闡明理念，並提出建議名稱，提送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 三、依據陳副校長於 111 年 10 月 4 日邀集相關專業教師學者討論後提出四個命名建議，「共學館」（英文建議：Co-Learning Hall，Communal Learning Hall）、「樂群館」（英文建議：Living League Hall，Joy League Hall，Philla Hall）、「問渠館」（英文建議：Source Query Hall，Fount Quest Hall）及「學而館」（英文建議：Shreve Hall-NCKU Learning Commons），如議程附件 17。
- 四、經提送 11 月 2 日校園規劃小組審議，委員投票表決順序為「學而館」13 票、「共學館」1 票、「問渠館」1 票、「樂群館」0 票，續提 12 月 19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依據本校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校園空間命名經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送主管會報審議。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以「學而館」（Shreve Hall-NCKU Learning Commons）為名，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 8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處組織改造進行主責單位名稱變更。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18。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9](#)，p. 35-40)。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提案人：管理學院黃宇翔院長

案由：因應物價上漲，建議檢討各項餐費報支標準。

決議：請主計室及研發處蒐集意見及研擬建議，主計室彙整後行文教育部。

肆、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下次主管會報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41-43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11 第 837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11.7.13 第 834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	※111.7.13第834次主管會報： 決議：照案通過。 ※111.8.31第835次主管會報： 續提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教務處： 續提111年1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務處： 業經本校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同年12月21日第21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處推廣教育中心已於112年1月4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中心網頁。	解除列管

【第二案】(111.7.13 第 834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數位學習平台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11.7.13第834次主管會報： 決議：照案通過。 ※111.8.31第835次主管會報： 續提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教務處： 續提111年1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務處： 業經本校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同年12月21日第2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惟為避免與計網中心數位學習平臺(Moodle)造成混淆，特將本要點名稱修改為「國立成功大學線上學習平台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本處推廣教育中心已於112年1月4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中心網頁。	解除列管

第 836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代理校長選舉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經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同年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二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五點及第十一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經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同年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三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業經 111 年 12 月 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透過「全校發信系統」公告全校各教學單位及教師周知，並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網頁。	解除列管
四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檢警調單位索取資料或進入校園搜索之處理原則與流程」，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 業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軍訓室網頁。	解除列管
五	第 5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業於 111 年 12 月 5 日成大學字第 1110303393 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解除列管
六	第 6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 112-116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經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同年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附件 2

第 836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七	第 7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處： 業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	解除列管
八	第 8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處： 業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	解除列管
九	第 9 案 案由：擬新增「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評審要點」第九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藝術中心： 業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更新中心網頁及本校法規彙編。	解除列管
十	第 10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藝術品典藏維護管理要點」第四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藝術中心： 業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更新中心網頁及本校法規彙編。	解除列管
十一	第 1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敏求智慧運算學院： 業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	解除列管
十二	臨時動議： 提案人：管理學院黃宇翔院長 案由：本校校長續聘同意案已修改由校務會議代表審議，各學院院長續聘同意案建議比照改由院務會議代表審議。 決議：請人事室先與各學院開會討論，並研議是否修正相關法規，以利各學院遵循修正各院院長續聘辦法。	人事室： 已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邀請各學院院長召開會議討論後決議，參酌校長續聘同意審議程序，院長續聘案送院務會議審議，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後續將據以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	解除列管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辦理事項
一一二 年	八月	暑假			1	2	3	4	5	(1)本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1)學生學分抵免系統開放申請。 (8/18-9/4)第一學期繳交學雜費。 (8/14-9/11)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線上申請。 (21-25)第二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23-25)新生開始選課(暫訂)。 (24, 25, 28, 29)新生英語能力分級測驗檢定(暫訂)。 (25)、(27)大學部新生及外籍新生宿舍進住。 (8/28-9/8)新生、復(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8/30-9/1)成功登大人-新鮮人成長營。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8/30-9/1)成功登大人-新鮮人成長營。 (8/28-9/8)新生、復(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1)、(3)舊生及本籍研究所新生宿舍進住。 (4)開始上課。 (4-7)就學貸款收件。 (4-8)系辦選課。 (8)111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更正截止。 (8)學分抵免申請截止。 (11-15)第三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18-21)特殊因素選課(暫訂)。 (22-25)網路確認選課(暫訂)。 (23)補行上班(10月9日調整放假)。 (28)師生11月11日校慶運動會補假。 (29)中秋節(放假)。
		一	3	4	5	6	7	8	9	
		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月	五	1	2	3	4	5	6	7	(9)調整放假。 (10)國慶日(放假)。 (11)課業輔導開始(暫訂)。 (13)休退學及研究生期中畢業退費2/3截止日。 (13-29)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 (16)學務長與學生座談會。
		六	8	9	10	11	12	13	14	
		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九	29	30	31					
	十一月				1	2	3	4		(11)校慶。【師生9月28日補假】。 (24)休退學及研究生期中畢業退費1/3截止日。
		十	5	6	7	8	9	10	11	
		十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三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1	2	(1)大學部及研究所(含專班)退還截止。 (4)校長與學生座談會。 (4-29)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11-15)15+3課程銜接跨域學習。 (11-22)線上補強英文暨研究所線上英文期末綜合能力測驗(暫訂)。 (29)第1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十四	3	4	5	6	7	8	9	
		十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一一三 年	一月		31							
				1	2	3	4	5	6	(1)開國紀念日(放假)。 (2-5)一般課程期末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排定星期一課程之期末考請老師另擇期考試)。 (2-8)全校舊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10-15)112學年第2學期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17)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17)學士班第2次登記通識(暫訂)。 (1/29-2/2)第二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31)第1學期結束。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寒假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地方政府如因天然災害而發布高中職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本校仍維持正常上課。

國立成功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辦理事項
一一三年	二月	寒假					1	2	3	(1)第2學期開始。 (1)學生學分抵免系統開放申請。 (3)補行上班(2月8日調整放假)。 (5-19)第二學期繳交學雜費。 (8)調整放假。 (9)除夕(放假)。(10-12)春節初一至初三(放假)。(13-14)補假。
			4	5	6	7	8	9	10	(16)、(18)學生宿舍學期進住。 (19)開始上課。
			11	12	13	14	15	16	17	(19-22)就學貸款收件。 (19-23)系辦選課。 (19-23)復(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23)112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更正截止。 (23)學分抵免申請截止。
		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26-3/1)第三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28)和平紀念日(放假)。
		二	25	26	27	28	29			
								1	2	(4-7)特殊因素選課(暫訂)。 (8-11)網路確認選課(暫訂)。 (3/22-4/10)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 (25)課業輔導開始(暫訂)。 (29)休退學及研究生期中畢業退費2/3截止日。
		三	3	4	5	6	7	8	9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三月	七	31							
		八		1	2	3	4	5	6	(1)學務長與學生座談會。 (4)民族掃墓節與兒童節(放假)。 (5)兒童節(補假)。 (8-9)校際活動日(停課)，授課教師自行補課。
		九	7	8	9	10	11	12	13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四月		28	29	30					
						1	2	3	4	(5/20-6/14)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5/27-6/7)線上補強英文暨研究所線上英文期末綜合能力測驗(暫訂)。 (10)休退學及研究生期中畢業退費1/3截止日。 (17)大學部及研究所(含專班)退選截止。 (20)校長與學生座談會。 (27-31)15+3課程銜接跨域學習。
		十二	5	6	7	8	9	10	11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月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1	(1)畢業典禮。 (10)端午節(放假)。 (14)第2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6/17-7/12)全校舊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17-21)一般課程期末考試(若教師另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十六	2	3	4	5	6	7	8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六月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3)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15-18)受理轉系報名及雙主修、輔系申請(暫訂)。 (15-19)113學年第1學期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24)學士班第2次登記通識(暫訂)。 (31)第2學期結束。
		暑假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七月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地方政府如因天然災害而發布高中職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本校仍維持正常上課。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特別休假補助措施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聘人員利用特別休假（以下簡稱特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期調劑身心、激發工作潛能，特訂定本措施。
- 二、本措施適用對象為於本校工作年資超過一年之校聘人員。
前項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並以連續服務年資未中斷為限（含職稱轉換年資未中斷者）。留職停薪復職者，前後年資扣除留職停薪之期間後併計。
- 三、校聘人員實施個人當年度特休，超過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特休日數二分之一者，超過之時數及日數，核給特休補助：
 - （一）特休補助額度以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或每日 800 元計算，年度最高補助總額為 12,000 元。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之特休日數，不核給特休補助，亦不計入次一年度實施特休補助日數。
- 四、特休補助採週年制方式結算，由人事室於校聘人員個人當年度特休期間終結後三個月內，辦理結算與核發作業。
校聘人員離職時，其特休補助應於辦理離職手續完竣後，始核發之。
- 五、校聘人員當年度年終考核為乙等以下者，次一年度不核給特休補助。
- 六、特休補助之核發，應以各一級單位前三年平均加班總時數之 98% 為控管基準。
該單位當年度加班總時數超過該基準 5% 者，次年度該單位每人每小時及每日特休補助額度調降 50%；超過該基準 10%，則該單位次年度停發特休補助費。但該年度因執行重大專案或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本措施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八、本措施得視實際需要、實施成效及本校財務狀況，適時檢討修正。
- 九、本措施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試行實施二年。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特別休假補助措施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校聘人員利用特別休假（以下簡稱特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期調劑身心、激發工作潛能，對於在校工作年資超過1年者，當年度特休日數使用日數（不含遞延之特休日數）超過個人當年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特休日數二分之一者，超過之時數及日數，核給特休補助，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特別休假補助措施」，全文共計九點，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措施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本措施適用對象及工作年資採計方式。（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特休補助辦理方式、單位時間補助額度、年度最高補助總額。（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特休補助結算與發放時間。（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考核乙等以下者，次一年度不核給特休補助。（草案第五點）
- 六、明定特休補助之配套措施。（草案第六點）
- 七、明定本措施經費來源。（草案第七點）
- 八、明定本措施得適時檢討修正。（草案第八點）
- 九、明定本措施實施及修正程序。（草案第九點）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特別休假補助措施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聘人員利用特別休假(以下簡稱特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期調劑身心、激發工作潛能，特訂定本措施。	明定本措施訂定目的。
二、本措施適用對象為於本校工作年資超過一年之校聘人員。 前項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並以連續服務年資未中斷為限(含職稱轉換年資未中斷者)。留職停薪復職者，前後年資扣除留職停薪之期間後併計。	明定本措施適用對象及工作年資採計方式。
三、校聘人員實施個人當年度特休，超過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特休日數二分之一者，超過之時數及日數，核給特休補助： (一)特休補助額度以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或每日 800 元計算，年度最高補助總額為 12,000 元。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之特休日數，不核給特休補助，亦不計入次一年度實施特休補助日數。	明定特休補助辦理方式、單位時間補助額度、年度最高補助總額；並排除遞延至次年之特休日數，不核給特休補助，亦不計入次年度實施特休補助日數。舉例說明，C 小姐於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特休期間(111 年度)內之可休日數為 16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111 年度共休假 18 日，但使用該年度休假計 12 日(不含遞延之特休日數)，故超過之日數 4 日(=12-16/2)於 112 年 4 月底前辦理核發特休補助 3,200 元。
四、特休補助採週年制方式結算，由人事室於校聘人員個人當年度特休期間結束後	明定特休補助結算與發放時間。

三個月內，辦理結算與核發作業。 校聘人員離職時，其特休補助應於辦理離職手續完竣後，始核發之。	
五、校聘人員當年度年終考核為乙等以下者，次一年度不核給特休補助。	明定校聘人員考核乙等以下者，次一年度不核給特休補助。
六、特休補助之核發，應以各一級單位前三年平均加班總時數之 98% 為控管基準。該單位當年度加班總時數超過該基準 5 % 者，次年度該單位每人每小時及每日特休補助額度調降 50%；超過該基準 10 %，則該單位次年度停發特休補助費。但該年度因執行重大專案或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明定特休補助之配套措施，以避免同仁因休假而排擠正常工作時間，反致加班時數增加，而與本措施訂定目的相違。
七、本措施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明定本措施經費來源。
八、本措施得視實際需要、實施成效及本校財務狀況，適時檢討修正。	明定本措施得適時檢討修正。
九、本措施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試行實施二年。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措施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

94 年 12 月 21 日第 610 次主管會報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第 62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6 年 8 月 8 日第 64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4 日第 65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第 79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81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 日第 82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83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工作士氣，提昇行政效能，依據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進用之人員。
- 三、校聘人員，任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依本要點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考核；任職未滿一年者，不予辦理。
- 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第、分數、人數比例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晉薪一級，並給與新臺幣一萬元之考核獎金。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 10%。但擔任一級單位秘書工作，經跨單位考核獲優等者，不在此限。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晉薪一級。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支原薪。

(四)丙等：不滿七十分，終止契約。

每年度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各單位考列乙等以下人數初評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 15%為上限。

當年度依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獲選績優職工者，應考列優等。名額不計入第一項第一款優等人數比例，但不再支領考核獎金。

當年度已支達最高薪者，考列甲等以上時，不再晉級。

考列優等人員之考核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給。

- 五、辦理校聘人員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人事室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將平時考核紀錄表送請單位主管考核所屬校聘人員之平時成績，並將考評結果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密送人事室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

每年十一月由人事室將年終考核表送請單位主管依據校聘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逐級初評後，交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複評，並簽陳校長核定。

- 六、受考人在當年度具有下列條件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始得評列優等：

- (一)對所交辦重大業務，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 (三)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四)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公開表揚者。
- (五)辦理重大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六)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七)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者。
- (八)辦理服務工作，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九)奉派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
- (十)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校爭光者。

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 (一)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有遲到、早退情節嚴重或曠職紀錄者。
- (三)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 (四)辦理服務工作，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前項第三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之日數。

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 (一)對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影響本校業務者。
- (二)有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並經查證屬實者。

七、本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校聘人員年終考核時，對擬考列丙等人員，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八、年終考核結果，自考核年度之次年一月起執行，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

九、各單位辦理所屬校聘人員考核作業，應本認真、公平、公正、客觀之態度，確實依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不得有濫用考核權力、徇私舞弊，並禁止任何有關性別、性傾向、年齡、種族或身心障礙等任何形式之歧視情形。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第、分數、人數比例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晉薪一級，並給與新臺幣一萬元之考核獎金。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10%。但擔任一級單位秘書工作，經跨單位考核獲優等者，不在此限。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晉薪一級。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支原薪。 (四)丙等：不滿七十分，終止契約。 <u>每年度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各單位考列乙等以下人數初評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15%為上限。</u> 當年度依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獲選績優職工者，應考列優等。名額不計入第一項第一款優等人數比例，但不再支領考核獎金。 當年度已支達最高薪者，考列甲等以上時不再晉級。 考列優等人員之考核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給。	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第、分數、人數比例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晉薪一級，並給與新臺幣一萬元之考核獎金。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10%。但擔任一級單位秘書工作，經跨單位考核獲優等者，不在此限。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晉薪一級。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支原薪。 (四)丙等：不滿七十分，終止契約。 當年度依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獲選績優職工者，應考列優等。名額不計入前項第一款優等人數比例，但不再支領考核獎金。 當年度已支達最高薪者，考列甲等以上時不再晉級。 考列優等人員之考核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給。	一、為型塑積極行政文化，以績效導向策略期達獎優汰劣、提升行政效能，新增第二項每年各單位考列乙等以下人數初評比例上限規定。其餘項次配合遞延。 二、文字酌作修正。
<u>九、各單位辦理所屬校聘人員考核作業，應本認真、公</u>		一、本點新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平、公正、客觀之態度，確實依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不得有濫用考核權力、徇私舞弊，並禁止任何有關性別、性傾向、年齡、種族、身心障礙等任何形式之歧視情形。</u>		二、新增各單位辦理考核作業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態度，並不得有任何歧視情形之規定，以落實本校反歧視及平權政策。
<u>十</u>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一</u>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一)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 (二)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三)應經許可之公物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輕微者。 (四)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一)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 (二)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三)應經許可之公物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輕微者。 (四)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對他人有性騷擾、<u>性別歧視</u>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性騷擾定義已包括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爰刪除第五款性別歧視之文字。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二)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較重者。 (三)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 (四)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 (五)在校內外舉辦或參加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仍不改正。 (六)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七)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重大者。 (八)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二)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較重者。 (三)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 (四)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 (五)在校內外舉辦或參加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仍不改正。 (六)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七)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重大者。 (八)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性騷擾定義已包括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爰刪除第九款性別歧視之文字。

益。 (九)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 (十二)觸犯法律，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十三)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益。 (九)對他人有性騷擾、<u>性別歧視</u>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 (十二)觸犯法律，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十三)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 (二)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 (三)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四)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六)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七)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八)竄改成績或學籍等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 (二)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 (三)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四)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六)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七)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八)竄改成績或學籍等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性騷擾定義已包括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爰刪除第十二款性別歧視之文字。

相關資料，情節輕微者。 (九)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十)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 (十一)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三) 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四) 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者。 (十五)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六)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 (十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學生懲處案若因情節較為重大，應予以記二次大過者，應具體敘明加重處罰之理由。	相關資料，情節輕微者。 (九)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十)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 (十一)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u>性別歧視</u>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三) 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四) 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者。 (十五)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六)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 (十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學生懲處案若因情節較為重大，應予以記二次大過者，應具體敘明加重處罰之理由。	
二十一、學生於在學期間涉及下列情事之一，於畢業後，獎懲委員會仍得懲處之： (一) <u>違反學術倫理事件。</u> (二)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	二十一、學生在學期間有受懲處之事由，離校後仍應依本要點規定，予以懲處。	一、學生於在學期間如涉及有性平或學術倫理事件，畢業後不論懲處輕重、發生年限，均應予以追溯懲處，故新增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 二、另鑒於已畢業之學

<u>(三) 懲處事由達退學 或開除學籍，且 於畢業後五年內 經提報者。</u>		生，原則上已無藉由獎懲手段達成教育目的與維持校園秩序之必要，故第三款規定僅懲處事由達「退學」或「開除學籍」，且於畢業後五年內被提報時，始予以追溯懲處。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

93年1月14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12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30018037號書函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40161561號書函
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0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054459號書函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30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126035號函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07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90089490號書函
100年1月0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08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1000032359號書函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年8月13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117976號函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10047號函
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163755號函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32條，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按其所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獎勵或懲罰者，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獎懲區分：
 - （一）獎勵：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
 - （二）懲罰：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學生之獎懲紀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者。
 - （二）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特優者。
 - （三）維護校產，愛惜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殊堪嘉許者。
-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行公勤，成績特優，堪為表率者。
 - （二）參加校外各種正規比賽，成績特優（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優異，堪為嘉許者。
 - （四）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 （五）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 （六）急公好義，見義勇為，符合公益具有事實者。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等。

(一) 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成績特優，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二) 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三)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矜式，有益國家社會者。

(四) 具有傑出表現，有益於國家社會，具確切事實者。

(五) 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

(二)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三) 應經許可之公物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輕微者。

(四)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別歧視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二)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較重者。

(三)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

(四)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

(五) 在校內外舉辦或參加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仍不改正。

(六)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七)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重大者。

(八)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九)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別歧視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 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一)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

(十二)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十三)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 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

(二)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

(三)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四)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六)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八)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輕微者。

(九)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 (十)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
 - (十一)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
 -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別歧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四) 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者。
 - (十五)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六)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
 - (十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學生懲處案若因情節較為重大，應予以記二次大過者，應具體敘明加重處罰之理由。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定期察看。

- (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重者。
- (三)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五) 對他人有性霸凌或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七)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無悛悔實據或連續違反者。
- (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 (三)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四) 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 (五)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重大者。
- (六)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
- (七)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八) 依研究生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予以退學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 連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且情節極為嚴重者。
- (二)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 (三)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極為嚴重者。

十二之一、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十三、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認定違規情節之輕重：

- (一) 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 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 行為之手段。

- (四) 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品行。
- (五) 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 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 行為後之態度。

十四、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規定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校方報告者，減輕其處分。

十五、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其處分。

十六、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辦理。
- (二) 記小功或記小過以下之獎懲，應會同導師及系所主管處理，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通知學生本人。獎勵予以公告，懲處則以書面通知系所主管。
- (三)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系所主管、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予以公告。
- (四) 記大功以上之獎勵，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得採通訊方式投票，經獎懲委員會議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 (五) 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本人列席說明。
- (六) 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者不得因以前曾受之獎勵，要求折抵減免；定期察看亦同。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八、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期間定期察看之學生的操行基本分數為六十分。

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如於處分日前已有其他懲處者，則累計至二大過、二小過。

十九、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二十、依本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其實施分則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

二十一、學生在學期間有受懲處之事由，離校後仍應依本要點規定，予以懲處。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

91.12.18 第545次主管會報通過
92.01.08 第546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2.06.18 第555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5.01.25 第611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6.12.19 第647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6.22第708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06.28第728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6.01.11第800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7.01.10第808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12.01.11第837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經濟有困難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補助對象：凡本校具正式學籍，屬於低收入戶，經濟上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但已領有教育部補助款或政府機關臺灣獎學金者，不予補助。
- 三、申請資格：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應達六十五分，研究所學生應達七十五分；操行成績應達八十分。
申請人如為新生，不受前項之限制。
- 四、補助金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整。
- 五、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依下列受理單位公告期間，備妥文件提出申請：
（一）本地生：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二）境外生：國際事務處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
- 六、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乙份（請至受理單位網頁表單下載）。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成績單乙份（新生免繳）。
（四）自傳及家境說明書乙份（本地生免繳）。
（五）清寒證明：
 1. 本國籍學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
 2. 僑生及外籍生：應出具僑校、國外校友會、國外政府單位、駐外單位認可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正本。清寒證明文件之開立日期，以自申請日起一年以內為限。
- 七、經費來源：視本校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給。
- 八、本獎補助不受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學金為原則」之限制。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協助經濟有困難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一、宗旨：本校為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酌作修正。
二、 <u>獎補助對象</u> ：凡本校具正式學籍，屬於低收入戶，經濟上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但已領有教育部補助款 <u>或政府機關臺灣獎學金者，不予補助</u> 。	二、補助對象：凡本校具正式學籍，屬於低收入戶，經濟上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但已領有教育部補助款 <u>（含頂尖計畫）以及台灣獎學金者不適用</u> 。	文字酌作修正。
三、申請資格：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應達六十五分，研究所學生應達七十五分；操行成績 <u>應達八十分</u> 。 <u>申請人如為新生，不受前項之限制</u> 。	三、申請資格：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應達六十五分，研究所學生應達七十五分。 <u>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新生免附成績單）</u> 。	文字酌作修正。
四、補助金額： <u>每名每學期</u> 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整。	四、補助金額： <u>每學期每名</u> 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整。	文字酌作修正。
五、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依 <u>下列受理單位</u> 公告期間，備妥文件提出申請： <u>（一）本地生：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u> 。 <u>（二）境外生：國際事務處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u> 。	五、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依 <u>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 公告期間內備妥文件提出申請。	配合業務內容調整，境外生獎補助之申請，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由國際事務處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負責辦理，爰修正受理單位。
六、 <u>申請文件</u> ： （一）申請書乙份（請至 <u>受理單位</u> 網頁表單下載）。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成績單乙份 <u>（新生免繳）</u> 。 （四）自傳及家境說明書乙份（本地生免繳）。 （五）清寒證明： 1. 本國籍學生：戶籍所在地鄉	六、 <u>繳交文件</u> ： （一）申請書乙份。 <u>（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表單下載）</u>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成績單乙份。 （四）自傳及家境說明書乙份。 <u>（本地生免繳）</u> （五）清寒證明： 1. 本國籍學生：戶籍所在	文字酌作修正。

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 2. 僑生及外籍生：應出具僑校、國外校友會、國外政府單位、駐外單位認可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正本。清寒證明文件之開立日期，以自申請日起一年以內為限。	地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 2. 僑生及外籍生：應出具僑校、國外校友會、國外政府單位、駐外單位認可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正本。清寒證明文件之開立日期，以自申請日起一年以內為限。	
七、經費來源：視本校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給。	七、經費來源：視本校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給。	本點未修正。
八、本 <u>獎</u> 補助不受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三款 <u>規定</u> 「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學金為原則」之限制。	八、本項補助不受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三款「 <u>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學金為原則</u> 」之限制。	文字酌作修正。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 <u>校長核定</u> 後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u>修訂</u> 時亦同。	文字酌作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2. 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 11. 27 第 75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 11. 07 第 81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2. 01. 11 第 83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設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前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在學期間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未逾期者。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督導特殊教育方案實施等相關事項。
 - (三)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四) 研擬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五) 提供身心障礙招生及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建議。
 - (六) 其他特殊教育及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業務。
- 四、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指定副學生事務長一人擔任。其餘委員十一人，由教務長、總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身心障礙學生導師代表二人、身心障礙教師代表二人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三人組成。

前項導師代表及教師代表由學生事務長遴聘；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推薦，陳請學生事務長聘任。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依學年制產生，期滿得連任。
- 五、本會為業務推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本會下設各小組：
 - (一) 特殊教育小組：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事項，由學務處資源教室負責擬定及執行。
 - (二) 無障礙環境小組：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等相關事宜，由總務處負責統籌規劃及執行。
 - (三) 無障礙資訊小組：學校無障礙資訊網頁系統的設置等相關事宜，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規劃及執行。
 - (四) 教務小組：身心障礙生選課、招生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協調及執行。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七、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定之。
- 八、本會得邀請特殊教育專家、相關學者、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本校身心障礙生家長代表列席，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依 <u>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u> ，設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u>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學習需求</u>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新增本要點訂定依據包括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文字酌做修正。
四、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指定副學生事務長一人擔任。其餘委員十一人，由教務長、總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身心障礙學生導師代表二人、身心障礙教師代表二人 <u>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三人</u> 組成。 前項導師代表 <u>及教師代表</u> 由學生事務長遴聘；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u>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推薦，陳請學生事務長聘任。</u> <u>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依學年制產生，期滿得連任。</u>	四、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指定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十一人，由教務長、總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身心障礙學生導師代表二人、身心障礙教師代表二人、 <u>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u> <u>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u> 前項導師代表 <u>與教師代表</u> 由學生事務長遴聘；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推薦，陳請學生事務長聘任。	一、修正體例，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 二、文字酌做修正。
十、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 <u>主管會報</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考量特推會組成包括一級單位主管、教師及學生代表等，並參考臺大及清大等校之法規訂定程序，爰修正本要點訂定修正程序為經行政會議通過。

附件 9

國立成功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

94 年06 月15 日第599 次主管會報通過
95 年12 月13 日第62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6 年10 月31 日第64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 年8 月27 日第66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 年10 月26 日第79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2年1月11日第83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與本校簽有交換協議書之國外學校，且該協議書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三、申請人應具資格如下：

- （一）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之在校學生。轉學生若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申請。
- （二）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得參加甄選，但不得申請交換至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領有我國政府機關獎學金者，須符合該獎學金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四、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並應註記班上排名。
- （三）研究計畫（研究所）／讀書計畫（大學部）。
- （四）語言能力證明。
- （五）自傳（含學、經歷）。
-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甄選程序與標準：

- （一）校級赴外交換生之甄選：經國際事務處公告甄選訊息後，申請人須先經各系所初審合格檢附相關表件，送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進行甄選作業，交本校各院代表組成之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甄選標準依公告甄選簡章核定之。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於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公告通知甄選結果。甄選通過者，由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協助辦理交換校提名與入學相關事宜。
- （二）院系（所）之赴外交換生甄選，其甄選程序由院系（所）自行訂定。
- （三）本校在校生自行申請交換計畫者，依國外學校規定辦理。

六、赴外交換學生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 於交換期間，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完成註冊繳交本校學雜費。但協議書另有約定繳交國外學校學雜費者，得予免繳本校學雜費。生活費、保險費、機票費、簽證費或其他費用等，須自行負擔或依協議書內容約定辦理。
- (二) 於申請交換生計畫及出國交換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
- (三) 赴外交換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 悉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
- (四) 具有役男身分者，於出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辦理役男出國兵役緩徵手續，由本校函請各縣市兵役機關辦理相關事宜，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至各縣市兵役機關加蓋出境核准章。
- (五) 經甄選獲錄取為交換生者，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
- (六) 於取得交換學校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
- (七) 完成交換回國後，應於期限內繳交交換心得報告書，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說明會，報告個人交換經驗心得。另應協助日後國外學校之交換生初到本校時，生活適應等事宜。
- (八) 完成國外學校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應接受校規處置。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酌作修正。
二、適用範圍：與本校簽有交換協議書之國外學校，且該協議書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二、適用範圍： 與本校簽有交換協議書之國外學校，且該協議書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法規體例調整。
三、申請人應具資格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之在校生。轉學生若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申請。 （二）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得參加甄選， <u>但</u> 不得申請交換至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領有我國政府機關獎學金者， <u>須</u> 符合該獎學金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人應具資格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之在校生。轉學生若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申請。 （二）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得參加甄選， <u>惟</u> 不得申請交換至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領有我國政府機關獎學金者，需符合該獎學金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文字酌作修正。
四、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 （二）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並 <u>應</u> 註記班上排名。 （三）研究計畫（研究所）／讀書計畫（大學部）。 （四）語言能力證明。	四、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 （二）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並註記班上排名 （三）研究計畫（研究所）／讀書計畫（大學部） （四）語言能力證明	文字酌作修正。

(五) 自傳(含學、經歷)。<u>。</u> (六)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u>。</u>	(五) 自傳(含學、經歷) (六)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甄選程序與標準：<u>。</u> (一) 校級赴外交換生之甄選：經國際事務處公告甄選訊息後，申請人<u>須</u>先經各系所初審合格，<u>檢</u>附相關表件送國際事務處國際<u>教育</u>組進行甄選作業，<u>再送</u>交本校各院代表組成之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甄選標準依公告甄選簡章核定之。國際事務處國際<u>教育</u>組於申請截止後30日內，<u>公</u>告通知甄選結果。甄選通過者，由國際事務處國際<u>教育</u>組協助辦理交換校提名與入學相關事宜。 (二) 院系(所)之赴外交換生甄選，其甄選程序由院系(所)自行訂定。 (三) 本校在校生自行申請交換計畫者，依國外學校規定<u>辦理</u>。	五、甄選程序與標準 (一) 校級赴外交換生之甄選：經國際事務處公告甄選訊息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初審合格檢附相關表件，<u>送</u>國際事務處國際<u>合作</u>組進行甄選作業，交本校各院代表組成之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甄選標準依公告甄選簡章核定之。國際事務處國際<u>合作</u>組於申請截止後30日內公告通知甄選結果。甄選通過者，由國際事務處國際<u>合作</u>組協助辦理交換校提名與入學相關事宜。 (二) 院系(所)之赴外交換生甄選，其甄選程序由院系(所)自行訂定。 (三) 本校在校生自行申請交換計畫者，依國外學校規定。	一、因應國際處組織改造，修正第一款國際事務處單位名稱。 二、餘文字酌作修正。
六、赴外交換學生學籍與相關事宜：<u>。</u> (一) 於交換期間，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完成註冊繳交本校學雜費。但協議書另有約定繳交國外學校學雜費者，得予免繳本校學雜費。生活費、保險費、	六、赴外交換學生學籍與相關事宜 (一) 於交換期間，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完成註冊繳交本校學雜費。但協議書另有約定繳交國外學校學雜費者，得予免繳本校學雜費。生活費、保險費、	文字酌作修正。

機票費、簽證費或其他費用等，須自行負擔或依協議書內容約定辦理。 (二) 於申請交換生計畫及出國交換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 (三) 赴外交換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 (四) 具有役男身分者，於出國前，須向學務處辦理役男出國兵役緩徵手續，由本校函請各縣市兵役機關辦理相關事宜，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至各縣市兵役機關加蓋出境核准章。 (五) 經甄選獲錄取為交換生者，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 (六) 於取得交換學校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 (七) 完成交換回國後，應於期限內繳交交換心得報告書，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說明	機票費、簽證費或其他費用等，須自行負擔或依協議書內容約定辦理。 (二) 於申請交換生計畫及出國交換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 (三) 赴外交換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 (四) 具有役男身分者，於出國前須向學務處辦理役男出國兵役緩徵手續，由本校函請各縣市兵役機關辦理相關事宜，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至各縣市兵役機關加蓋出境核准章。 (五) 經甄選獲錄取為交換生者，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 (六) 於取得交換學校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 (七) 完成交換回國後，應於期限內繳交交換心得報告書，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說明會，報告個人交換經	
--	---	--

會，報告個人交換經驗心得。另應協助日後國外學校之交換生初到本校時，生活適應等事宜。 六、完成國外學校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應接受校規處置。	驗心得。另應協助日後國外學校之交換生初到本校時，生活適應等事宜。 (八) 完成國外學校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應接受校規處置。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u>校長核定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酌作修正。

Minutes of the 837th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Time and date: 2:00 p.m., Wednesday, January 11, 2023

Location: The 2nd Conference Room, 4F, Yun Ping Building

Chairperson: President Huey-Jen Jenny Su

Present: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In Attendance: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Minute Taker: Bao-Huey Huang

I. Reports

A. Approval of the Minutes (No. 836) and Execution Progress

See [Attachment 1](#) (p. 8) for the tracked items and [Attachment 2](#) (pp. 9–10) for the execution progress.

B. Chairperson

I am grateful for all the chief administrators' work over the years. I am honored to have hosted a total of nine Chinese New Year gatherings over the 8 years of my tenure. Everyone is a part of NCKU, and I am grateful for their continued investments in the university. I sincerely appreciate your work and would like to give you my sincerest thanks.

C.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 1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draft the NCKU calendar for the 2023–2024 academic year.

Proposal: Report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ratification and announce on NCKU's website.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3](#), pp. 11–12)

Item # 2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opic: To draft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Measures for Special Leave Subsidies for Contract Employee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4](#), pp. 13–16)

Item # 3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opic: To amend certain articles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Guidelines for Evaluation of Contract Employees.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5](#), pp. 17–20)

Item #4 Rai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opic: To amend certain articles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Student Rewards and Penaltie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resolution.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6](#), pp. 21–28)

Item # 5 Rai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pic: To amend the NCKU Directions for Subsidies for Underprivileged Student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7](#), pp. 29–31)

Item # 6 Rai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opic: To amend Article 1, Article 4, and Article 10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of Establish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8](#), pp. 32–34)

Item # 7 Raised by: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opic: Naming the old Library in the Sheng-Li Campu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for further resolution.

Resolution: Approved to name the library “Shreve Hall–NCKU Learning Commons”

Item # 8 Raised b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pic: To amend the Directions for the Screening and Selection of Outgoing Exchange Students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9](#), pp. 35–40)

III. Motions

Raised by Y. S. Huang, Dean of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Motion: To review the standards for reimbursing meal costs due to inflation.

Resolution: The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Office and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hall collect opinions and create proposals, which shall be compiled by the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Office into an official document and sent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3:15 p.m.

The next meeting is scheduled for 2:00 p.m., Wednesday, February 22, 2023.